



日知錄

十三經考義

易

一

□ 12  
3088  
1





口 12  
3088  
1-7  
號 3088  
卷 1

天保八年丁酉歲新鐫

清顧炎武寧人著

千里水磨  
不許翻印

日知錄  
十三經考義全七卷

日知錄有大小二本小本繆誤極多間有脫簡脫字大本較佳然亦非無一二訛繆今取二本校讐猶有可疑者又更就其所引本經而訂正閱數月而竣功乃付剞劂云

懸磬舍藏梓

新刻  
日知錄  
卷之十一  
易

十三經考義目次

○卷之一

易

三易

朱子周易本義

卦變

六爻言位

師出以律

武人為於大君

成有渝无咎

不遠復

重卦不始文王

卦爻外無別象

互體

九二君德

既雨既處

自邑告命

童觀

不耕獲不菑畲

十三經考義目次



天在山中

罔乎裕无咎

有孚於小人

損其疾使過有喜

上九弗損益之

利用為依遷國

姤

包无魚

以祀包氏

巳日

改命吉

艮

艮其限

鴻漸于陸

君子以永終知敝

鳥焚其巢

巽在牀下

翰音登于天

山上有雷小過

妣

東隣

游魂為變

通乎晝夜之道而知

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

形而下者謂之器

垂衣裳而天下治

過此以往未之或知也

困德之辨也

凡易之情

易逆數也

說卦雜卦互文

兌為口舌

序卦雜卦

晉晝也明夷誅也

孔子論易

七八九六

卜筮

○卷之二

書

帝王名號

九族



舜典

惠迪吉從逆凶

懋遷有無化居

三江

錫土姓

厥弟五人

惟彼陶唐有此冀方

胤征

惟元祀十有二月

西伯戡黎

少師

殷紂之所以亡

武王伐紂

秦誓

百姓有過在予一人

王朝步自周

大王王季

彛倫

龜從筮逆

周公居東

微子之命

酒誥

召誥

元子

其稽稽古人之德

節性

汝其敬識百辟享

惟爾王家我適

王來自奄

建官惟百

司空

顧命

矯虔

罔中于信以覆詛盟

文侯之命

秦誓

古文尚書

書序

豐熙偽尚書

○卷之三

詩

十三經考義

詩次

卷三



詩詩有入樂不入樂之分

四詩

孔子刪詩

何彼穠矣

邶鄘衛

黎許二國

諸姑伯姊

王事

朝隍于西

王

日之夕矣

大車

鄭

楚吳諸國無詩

幽

言私其縱

承筐是將

罄無不宜

民之質矣日用飲食

小人所腓

變雅

大原

莠言自口

皇父

握粟出卜

私人之子百僚是試

不醉反恥

上天之載

王欲玉女

夸毗

流言以對

申伯

德輶如毛

韓城

如山之苞如川之流

不弔不祥

駟

實始翦商

玄鳥

敷奏其勇

魯頌商頌

詩序



○卷之四

春秋

左氏傳 穀梁傳

公羊傳

魯之春秋

春秋闕疑之書

三正

閏月

王正月

春秋時月並書

謂一為元

改月

天王

邾儀父

仲子

成風敬嬴

君氏卒

滕子薛伯杞伯

闕文

夫人孫于齊

公及齊人狩于禚

楚吳書君書大夫

亡國書葬

許男新臣卒

禘于太廟用致夫人

及其大夫荀息

邢人狄人伐衛

王入于王城不書

星孛

子卒

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

子卒

三國來媵

殺或不稱大夫

邾子來會公

葬用柔日

諸侯在喪稱子

未踰年書爵

奴氏卒

卿不書族

大夫稱子

有謚則不稱字

人君稱大夫字

王貳於號



星隕如雨

築郿

城小穀

齊人殺哀姜

微子啟

襄仲如齊納幣

子叔姬卒

齊昭公書

趙盾弑其君

臨于周廟

欒懷子

子太叔之廟夫

城成周

五伯

占法之多

以日同為占

天道遠

一專兩占

春秋言天之學

左氏不必盡信

列國官名

地名

昌歆

文字不同

所見異辭

紀履緌來逆女

母弟稱弟

子沈子

穀伯鄧侯書名

鄭忽書名

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

爭門

仲嬰齊卒

隱十年無正

戎菽

隕石于宋五

王子虎卒

穀梁日誤作曰

○卷之五

周禮



閭人寺人

正月之吉

○春木鐸

稽其功緒

六牲既備

邦饗耆老孤子

醫師

造言之刑

國子

死政之老

凶禮

不入兆域

樂章

斗與辰合

凶聲

八音

用火

涖戮于社

邦朋

王公六職之一

儀禮

文書不同

奠摯見于君

主人

辭無不腆無辱

某子受酬

辭辯

須臾

○春殮不致

三年之喪

繼母如母

為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

若子女子在室為父

慈母如母

出妻之子為母

父卒繼母嫁

有適子者無適孫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

繼父同居者

宗子之母在則不為宗子之妻服也



君之母妻亦服三月不言曾祖已上

兄弟之妻無服先君餘尊之所厭

貴臣貴妾外親之服皆總

唐人增改服制

報於所為後之兄弟之子若子

庶子為後者為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

考降噫歎

○卷之六

禮記

毋不敬女子子

取妻不取同姓父不祭子夫不祭妻

檀弓土葬而不可不葬太公五世反葬于周

扶君二夫人相為服

同母異父之昆弟子卯不樂

君有饋焉曰獻邾婁考公

因國文王世子

武王帥而行之用日干支

社日用甲不齒之服

為父母妻長子禫為殤後者以其服服之

庶子不以杖即位婦人不為主而杖者

庶姓別於上愛百姓故刑罰中

庶民安故財用足術有序



師也者所以學為君 肅肅敬也

以其綏復 親喪外除兄弟之喪內除

十五日而禫 妻之黨雖親弗主

吉祭而復寢 如欲色然

先古 孝經

博愛 以養父母日嚴

大學 致知是父之具

致知是父之具 顧謨天之明命

桀紂帥天下以暴 財者末也

未上好仁而下不好義者也

中庸

君子而時中 子路問強

鬼神言出厥時 期之喪達乎大夫

三年之喪達乎天子 達孝

思事親不可以不知人 肫肫其仁

誠者天之道也 肫肫其仁

○卷之七 論語

孝弟為仁之本 察其所安

子張問十世 媚與

武未盡善 朝聞道夕死可矣



忠恕

夫子之言性與天道

變齊變魯

博學於文

三以天下讓

有婦人焉

季路問事鬼神

不踐迹

○卷異乎三子者之撰

去兵去食

暴盪舟

管仲不死子糾

予一以貫之

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

性相近也

虞仲

聽其言也厲

有始有卒者其惟聖人乎

孟子

子

梁惠王

未有義而後其君者也

不動心

市朝

必有事焉而勿正心

文王以百里

廬無夫里之布

孟子自齊葬於魯

其實皆什一也

莊嶽

古者不為臣不見

公行子有子之喪

為不順於父母

象封有庠

周室班爵祿

費惠公

行吾敬故謂之內也

以紂為兄之子

才

求其放心

所去三

自視欬然

士何事

飯糗茹草



孟子外篇

孟子引論語

孟子字樣

孟子弟子

爾雅

爾雅

茶

駟

風

費

不

集

會

德

志

非

威

孟

子

王

十三經考義目次

市



6.8.27

十三經考義卷之一 易六十四卦不效文王矣

○易

曰巽亦謂之天谷東吳長顧炎武述

三易

夫子言包羲氏始畫八卦不言作易而曰易之興也其

於中古乎又曰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

當文王與紂之事邪是文王所作之辭始名為易而周

官大卜掌三易之法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連

山歸藏非易也而云三易者後人因易之名以名之也

猶之墨子書言周之春秋燕之春秋宋之春秋齊之春

秋周燕齊宋之史非必皆春秋也而云春秋者因魯史



之名以名之也。史非必皆春傳出而春傳因史  
 左傳僖十五年戰於韓卜徒父筮之曰吉其卦遇蠱曰  
 千乘三去三去之餘獲其雄狐成十六年戰於鄆陵公  
 筮之史曰吉其卦遇復曰南國蹙射其元王中厥目此  
 皆不用周易而別有引據之辭即所謂三易之法也。徒卜  
父以卜人而掌此猶周官之大卜而傳不言易。  
 大重卦不始文王重八卦不始文王  
 大卜掌三易之法其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攷之  
 左傳襄公九年穆姜遷於東宮筮之遇艮之隨姜曰是  
 於周易曰隨元亨利貞无咎獨言是於周易則知夏商  
 皆有此卦而重八卦為六十四者不始於文王矣。

朱子周易本義

周易自伏羲畫卦文王作彖辭周公作爻辭謂之經。經  
 分上下二篇孔子作十翼謂之傳。傳分十篇彖傳上下  
 二篇象傳上下二篇繫辭傳上下二篇文言說卦傳序  
 卦傳雜卦傳各一篇。漢書藝文志易經十二篇師古曰  
義曰十翼者上象一。下象二。上雜卦十。下象四。上繫五。下  
繫六。文言七。說卦八。序卦九。雜卦十。陸德明釋文曰  
太史公論六家要旨引天子同而殊塗一。致而百慮  
謂之易大傳。班固謂孔子晚而好易讀之韋編三絕而  
為之傳。傳即十翼也。前漢六經與傳為一。自漢以來為費直  
皆別行。至後漢諸儒始合經傳為一。  
 鄭玄王弼所亂取孔子之言逐條附於卦爻之下程正  
 叔傳因之及朱元晦本義始依古文故於周易上經條  
 下云中間頗為諸儒所亂近世晁氏始正其失而未註



盡合古文。呂氏又更定。著為經二卷。傳十卷。乃復孔氏之舊云。洪武初。頒五經天下。儒學而易兼用程朱二氏。亦各自為書。永樂中。脩大全。乃取朱子卷次。割裂附之。程傳之後。易經大全凡例曰。程傳本義既已並行。而諸家定本又各不同。故今定從程傳元本。而本義仍以而朱子所定之古文。仍復殺亂。象即文王所繫之辭。傳者孔子所以釋經之辭也。後凡言傳。故此。此乃象上傳條下義。今乃削象上傳三字。而附於大哉乾元之下。象者卦之上下兩象。及兩象之六爻。周公所繫之辭也。乃象上傳條下義。今乃削象上傳三字。而附於天行健之下。此篇申象傳象傳之意。以盡乾坤二卦之蘊。而餘卦之說。因可以例推云。乃文言條下義。今乃削文

言二字。而附於元者善之長也。之下。其象曰。象曰。文言曰。字皆朱子本所無。復依程傳添入。後來士子厭程傳之多。棄去不讀。專用本義。以治三。年會試。物不可以苟。文同。考官楊守陞。批曰。序卦。朱子無一言以釋其義。蓋以程子於諸卦之首。疏析其義。已明且盡。故也。今治經者。專讀本義。易卷踰八百。而知有傳者。不數人。此能知之。而又善作。是用錄之。以激厲經生。之不讀程傳者。而大全之本。乃朝廷所頒。不敢輒改。遂即監版傳義之本。刊去程傳。而以程之次序。為朱之次序。今所寫刊行。易經本義。今四書版本。每張十八行。每行十七字。而注皆小字。而本義皆大字。與各經不同。明為後來所刻。是依監版傳義本。而刊去程傳。凡本義中。言程傳。備矣。者。又添一傳曰。而引其文。皆今代人。所為也。坊刻。檀改。古書。宜有。嚴禁。是學臣之責。朱子詩集。傳序。蔡仲默。檀改。古書。宜有。嚴禁。是學臣之責。朱子詩集。全序。書經大全。此即亂刻。古書之。一。監。幸。監。本。尚。存。

十三經考義 卷之一



其謬亦見耳。相傳且二百年矣。惜乎朱子定正之書。竟不得見於世。豈非此經之不幸也夫。

朱子記嵩山晁氏卦爻象象說。謂古經始變於費氏。而卒大亂於王弼。此據孔氏正義曰。夫子所作象辭。元在六爻經辭之後。以自卑退。不敢干亂先聖正經之辭。王輔嗣之意。以為象者本釋經文。宜相附近。其義易了。故分爻之象辭。各附其當爻下。如杜元凱注左傳。分經之年與傳相附。故謂連合經傳。始於輔嗣。不知其實本於康成也。魏志高貴鄉公幸太學。問博士淳于俊曰。孔子作象象。鄭玄作注。其釋經義一也。今象象不與經文相連。而注連之何也。俊對曰。鄭玄合象象於經者。欲使學

者尋省易了也。帝曰。若合之於學誠便。則孔子曷為不合。以了學者乎。俊對曰。孔子恐其與文王相亂。是以不合。此聖人以不合為謙。帝曰。若聖人以不合為謙。則鄭玄何獨不謙邪。俊對曰。古義弘深。聖問奧遠。非臣所能詳盡。是則康成之書。已先合之。不自輔嗣始矣。乃漢書儒林傳云。費直治易。無章句。徒以象象繫辭文。言解說上下經。則以傳附經。又不自康成始。朱子記晁氏說。謂初亂古制時。猶若今之乾卦。蓋自坤以下。皆依此。後人又散之各爻之下。而獨存乾一卦。以見舊本相傳之樣式耳。愚嘗以其說推之。今乾卦象曰。為一條。象曰。為一條。疑此費直所附之元本也。坤卦以小象散於各爻之



下其為象曰者八。餘卦則為象曰者七。此鄭玄所連。高貴鄉公所見之本也。今漢傳本曰為一卦象曰為一  
 程傳雖用輔嗣本。亦言其非古易。咸九三。咸其股亦不處也。傳曰云亦者。蓋象辭本不與易相比。自作一處。故諸爻之象。辭意有相續者。此言亦者。承上爻辭也。小畜九二。牽復在中。亦不自失也。本義曰亦者承上文義。  
 秦以焚書而五經亡。本朝以取士而五經亡。今之為科舉之學者。大率皆帖括熟爛之言。不能通知大義者也。而易春秋尤為繆盞。以象傳合大象。以大象合爻。以及合小象。二必臣。五必君。陰卦必云小人。陽卦必云君子。於是此一經者。為拾藩之書。而易亡矣。取胡氏傳一句。

兩句為旨。而以經事之相類者。合以為題。傳為主。經為客。有以彼經證此經之題。有用彼經而隱此經之題。於是此一經者。為射覆之書。而春秋亡矣。天順三年九月甲辰。浙江温州府永嘉縣儒學教諭雍懋言。此者浙江鄉試春秋摘一十六段。配作一題。頭緒太多。及所錄程文。乃太簡畧。而不就貫。且春秋為經。屬詞比事。變例無窮。考官出題。往往棄經任傳。甚至參以己意。名雖經題。實則射覆。乞教從之。  
 復程朱之書以存易。當各自備三傳。啖趙諸家之說。以存春秋。必有待於後之興文教者。  
 卦爻外無別象。不取英。而長又大。許康。矣。豈。哉。  
 聖人設卦觀象。而繫之辭。若文王周公是已。夫子作傳。傳中更無別象。其所言卦之本象。若天地雷風水火山澤之外。惟頤中有物。本之卦名。有飛鳥之象。本之卦辭。



而夫子未嘗增設一象也。荀爽虞翻之徒穿鑿附會象外生象。以同聲相應為震巽。同氣相求為艮兌。水流濕火就燥為坎離。雲從龍則曰乾為龍。風從虎則曰坤為虎。十翼之中無語不求其象。而易之大指荒矣。豈知聖人立言取譬。固與後之文人同其體例。何嘗屑屑於象哉。王弼之注。雖涉於玄虛。然已一掃易學之榛蕪。而開之大路矣。王輔嗣舉例曰。互體不足。遂及卦變。爻又不足。推致五行。一失其原。巧喻彌甚。不有

程子大義何由而明乎。易之互體卦變。詩之叶韻。春秋之例月日。經說之繚繞。破碎於俗儒者多矣。文中子曰。九師興而易道微。三傳作而春秋散。

卦變

卦變之說。不始於孔子。周公繫損之六三。已言之矣。曰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是六子之變。皆出於乾坤。無所謂自復姤臨遯而來者。當從程傳。蘇軾王

互體

凡卦爻。二至四。三至五。兩體交互。各成一卦。先儒謂之互體。其說已見於左氏。莊公二十二年。陳侯筮遇觀之否。曰風為天。於土上山也。注自二至四有艮象。四爻 為山是也。然夫子未嘗及之。後人以雜物撰德之語。當之非也。其所論。二與四。三與五。同功而異位。特就兩爻



相較言之。初何嘗有互體之說。

晉書荀顛嘗難鍾會。易無互體。見稱於世。其文不傳。新安王炎晦叔嘗問張南軒曰。伊川令學者先看王輔嗣胡翼之王介甫三家易何也。南軒曰。三家不論互體故爾。

朱子本義不取互體之說。惟大壯五六。云卦體似兌。有羊象焉。不言互而言似。似者。合兩爻為一爻則似之也。

又謂。頤初九。靈龜。是伏得離卦。然此又叔先儒所未有。不知言互體矣。大壯自三至五成兌。兌為羊。故爻辭並言羊。

六爻言位。易傳中言位者有二義。列貴賤者存乎位。五為君位。二

三四為臣位。故皆曰同功而異位。而初上為無位之爻。譬之於人。初為未仕之人。上則隱淪之士。皆不為臣也。

明夷上六為失位之君。乃其變例。其但取初終之義者。亦不盡拘。故乾之上曰貴而无

位。需之上曰不當位。王弼注。需上六曰。處无位之地。不

位。非陰陽之位。若以一卦之體言之。則皆謂之位。故曰六位時

成。曰易六位而成章。是則卦爻之位。非取象於人之位

矣。此意已見於王弼畧例。但必強彼合此。而謂初上無陰陽定位。則不可通矣。記曰。夫言豈一端而已。夫各有

所當也。

九二君德

為人臣者。必先具有人君之德。而後可以堯舜其君。故



伊尹之言曰。惟尹躬暨湯。咸有一德。武王之誓亦曰。予有亂臣十人。同心同德。

師出以律

以湯武之仁義為心。以桓文之節制為用。斯之謂律。律即卦辭之所謂貞也。論語言子之所慎者戰。長勺以詐而敗齊。泓以不禽二毛而敗於楚。春秋皆不予之。故先為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雖三王之兵。未有易此者也。

既雨既處

陰陽之義。莫著於夫婦。故爻辭以此言之。小畜之時。求如任姒之賢。二南之化。不可得矣。陰畜陽。婦制夫。其畜而不和。猶可言也。三之反目。隋文帝之於獨孤后也。既

和而惟其所為。不可言也。上之既雨。猶高宗之於武后也。

武人為於大君。武人為於大君。非武人為大君也。如書予欲宣力四方。汝為之為。六三才弱志剛。雖欲有為。而不克濟。以之履虎。有啞人之凶也。惟武人之效力於其君。其濟則君之靈也。不濟則以死繼之。是當勉為之。而不可避耳。故有斷脰決腹。一瞑而萬世不視。不知所益。以憂社稷者。莫敖大心是也。戰國策過涉之凶。其何咎哉。

自邑告命。商邑翼翼。四方之極。書曰。惟尹人主所居。謂之邑。詩曰。商邑翼翼。四方之極。書曰。惟尹



躬先見於西邑夏曰惟臣附於大邑周曰作新大邑於  
 東國洛曰肆予敢求爾於天邑商武王之妃白虎通曰  
 夏曰夏邑商曰高邑周曰京師是也謂之邑姜泰之上  
 六政教陵夷之後一人僅亦守府而號令不出於國門  
 於是焉而用師則不可君子處此當守正以俟時而已  
 桓王不知此也故一用師而祝聃之矢遂中王肩唐昭  
 宗不知此也故一用師而邠岐之兵直犯闕下然則保  
 泰者可不豫為之計哉大邑少吹書于祭宜也  
 易之言邑者皆內治之事夫曰告自邑如康王之命畢  
 公彰善瘴惡樹之風聲者也晉之上九曰維用伐邑如  
 王國之大夫大車檻檻毳衣如蒺國人畏之而不敢奔

者也其為自治則同皆聖人之所取也比之九五邑人不誠是亦內治

修而遠人服之意

成有渝无咎

昔穆王欲肆其心周行天下將皆必有車轍馬迹焉祭  
 公謀父作祈招之詩以止王心王是以獲歿於祗宮傳  
 曰人誰無過過而能改善莫大焉聖人慮人之有過不  
 能改之於初且將遂其非而不反也教之以成有渝無  
 咎雖其漸染之濫放肆之久而惕然自省猶可以不至  
 於敗亡以視夫迷復之凶不可同年而論矣故曰惟狂  
 克念作聖

童觀



其在政教。則不能是訓。是行以近天子之光。而所司者。籩豆之事。其在學術。則不能知類通達。以幾大學之道。而所習者。估畢之文。樂師辨乎聲詩。故北面而弦。宗祝辨乎宗廟之禮。故後尸。商祝辨乎喪禮。故後主人。小人則无咎也。有大人之事。有小人之事。雖小道。必有可觀者焉。致遠恐泥。故君子為之則吝也。

不遠復

復之初九。動之初也。自此以前。喜怒哀樂之未發也。至一陽之生。而動矣。故曰。復其見天地之心乎。顏子體此。故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此慎獨之學也。回之為人。也。擇乎中庸。夫亦擇之於斯而已。是以不遷怒。

不貳過

其在凡人。則復之初九。日夜之所息。平旦之氣。其好惡與人相近也者。幾希。苟其知之。則擴而克之矣。故曰。復小而辨於物。

不耕穫不菑畲

楊氏曰。誠齊初九動之始。六二動之繼。是故初耕之。二獲之。初菑之。二畲之。天下無不耕而獲。不菑而畲者。其曰不耕不菑。則耕且菑。前人之所已為也。昔者周公忘殷頑民。遷於洛邑。密邇王室。既歷三紀。世變風移。而康王作畢命之書。曰。惟周公克慎厥始。惟君陳克和厥中。惟公克成厥終。是故有周之治。垂拱仰成。而無所事矣。



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而孔子之聖。但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又曰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在人。是故六經之業。集羣聖之大成。而無所舛矣。雖然。使有始之作之者。而無終之述之者。是耕而弗獲。蓄而弗會也。其功為弗竟矣。六二之柔順中正。是能獲能會者也。故利有攸往也。未富者。因前人之為。而不自多也。猶不富以其鄰之意。不獲能會。

天在山中

張湛注。列子曰。自地以上。皆天也。故曰天在山中。

罔孚裕无咎

君子信而後諫。未信則以為謗已也。而况初之居下位。

未命於朝者乎。孔子嘗為委吏矣。曰會計當而已矣。嘗為乘田矣。曰牛羊茁壯長而已矣。此所謂裕无咎也。若受君之命而任其事。有官守者。不得其職則去。有言責者。不得其言則去矣。

豈有孚於小人

君子之於小人也。有知人則哲之明。有去邪勿疑之斷。堅如金石。信如四時。使儉壬之類。皆知上志之不可移。豈有不革面而從君者乎。所謂有孚於小人者如此。其損其疾。使過有喜。損不善而從善者。莫尚乎剛。莫貴乎速。初九曰。已事遄往。六四曰。使過有喜。四之所以能過者。賴初之剛也。周



公思兼三王以施四事。其有不合者，仰而思之，夜以繼日。幸而得之，坐以待旦。子路有聞未之能行，惟恐有聞其過也。至矣。文王之勤日昃，大禹之惜寸陰，皆是道也。君子進德脩業，欲及時也。故為政者，玩歲而愒日，則治不成。為學者，日邁而月征，則身將老矣。召公之戒成王曰：宅新邑，肆惟王其疾敬德。疾之為言，過之謂也。故曰：雞鳴而起，孳孳為善。

上九弗損益之矣

有天下而欲厚民之生，正民之德，豈必自損以益人哉？不違農時，穀不可勝食也。數罟不入洿池，魚鼈不可勝食也。斧斤以時入山林，材木不可勝用也。所謂弗損益

之者也。皇建其有極，斂時五福，用敷錫厥庶民。詩曰：秦假無言，時靡有爭。是故君子不賞而民勸，不怒而民威於鈇鉞。所謂弗損益之者也。以天下為一家，中國為一人，其道在是矣。

始利用為依遷國。在無事之國而遷，晉從韓獻子之言而遷於新田是也。在有事之國而遷，楚從子西之言而遷於都，是也。皆中行告公之益也。

天下之生久矣。一治一亂，盛治之極而亂萌焉。此一陰遇五陽之卦也。孔子之門，四科十哲，身通六藝者七十



有二人。於是刪詩書。定禮樂。贊周易。修春秋。盛矣。而老莊之書。即出於其時。後漢立辟雍。養三老。臨白虎。論五經。大學諸生至三萬人。而三君八俊八顧八及八廚為之稱首。馬鄭服何之注。經術為之大明。而佛道之教。即興於其世。胡三省曰。道家雖宗老子。而西漢以前。未嘗與於其世。以道士自名。至東漢始有張道陵于吉等。是道與佛教。皆起於東漢之時。是知邪說之作。與世升降。聖人之所不能除也。故曰。繫于金柅。柔道牽也。嗚呼。豈獨君子小人之辨而已乎。

包无魚魚在沼亦匪克樂國猶水也。民猶魚也。幽王之詩曰。魚在于沼。亦匪克樂。潛雖伏矣。亦孔之昭。憂心慘慘。念國之為虐。秦始皇八

年。河魚大上。五行志以為魚陰類。民之象也。逆流而上。言民不從君。為逆行也。自人君有求多於物之心。於是魚亂於下。鳥亂於上。而人情之所嚮。必有起而收之者也。

以杞包瓜

劉昭五行志曰。瓜者外延離本而實。女子外屬之象。一陰在下。如瓜之始生。勢必延蔓而及於上。五以陽剛居尊。如樹杞然。詩南山有杞。陸機曰。杞山林也。其樹如樛。左傳所謂杞梓及華。使之無所緣而上。故曰。以杞包瓜。孔子曰。惟女子與小人。為難養也。顰笑有時。恩澤有節。器使有分。而國之大防。不可以踰。何有外戚宦官之禍乎。



巳日

革巳日乃孚。六二巳日乃革之。朱子發讀為戊巳之巳。天地之化。過中則變。日中則昃。月盈則食。故易之所貴者中。十干則戊巳為中。至於巳則過中而將變之時矣。故受之以庚。庚者更也。天下之事。當過中而將變之時。然後革而人信之矣。古人有以巳為變改之義者。儀禮少牢饋食禮。日用丁巳。注內事用柔日。必丁巳者。取其令名。自丁寧。自變改。皆為謹敬。而漢書律歷志亦謂理紀於巳。斂更於庚是也。總甲之法。革下卦離離巳。王弼謂即日不孚。巳日乃孚。以巳為巳事過往之巳。恐未然。

改命吉

革之九四。猶乾之九四。諸侯而進乎天子。湯武革命之爻也。故曰改命吉。成湯放桀於南巢。惟有慙德。是有悔也。天下信之。其悔亡矣。四海之內皆曰非富天下也。為匹夫匹婦復讎也。故曰信志也。

艮

毋意毋必。毋固毋我。艮其背。不獲其身也。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行其庭。不見其人也。

艮其限

學者之患。莫甚乎執一而不化。及其施之於事。有扞格而不通。則忿懣生。而五情瞽亂。與衆人之滑性而焚和者。相去蓋無幾矣。孔子惡果敢而窒者。非獨處事也。為



學亦然。告子不動心之學。至於不得於言。勿求於心。而孟子以為其弊必將如蹶趨者之反動其心。此良其限制其資之說也。君子之學不然。廓然而大公。物來而順應。故聞一善言。見一善行。若決江河。沛然莫之能禦。而無熏心之厲矣。

慈谿黃氏庚日鈔曰。心者。吾身之主宰。所以治事。而非治於事。惟隨事謹省。則心自存。不待治之而後齊一也。孔子之教人。曰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曾子曰。吾日三省吾身。為人謀而不忠乎。與朋友交而不信乎。傳不習乎。不待言心而自貫通於動靜之間者也。孟子不幸當人欲橫流之時。始單出而為求放心之說。然其言曰。君

子以仁存心。以禮存心。則心有所主。非虛空以治之也。至於齋心服形之老莊。一變而為坐脫立忘之禪學。乃始瞑目靜坐。日夜仇視其心。而禁治之。及治之愈急。而心愈亂。則曰。易伏猛獸。難降寸心。嗚呼。人之有心。猶家之有主也。反禁切之。使不得有為。其不能無擾者勢也。而患心之難降歟。省齊記又曰。夫心之說有二。古人之所謂存心者。存此心於當用之地也。後世之所謂存心者。攝此心於空寂之境也。造化流行。無一息不運。人得之以為心。亦不容一息不運。心豈空寂無用之物哉。世乃有游手浮食之徒。株坐攝念。亦曰存心。而士大夫溺於其言。亦將遺落世事。以獨求其所謂心。迨其心迹冰炭。



物我參商。所謂老子之弊。流為申韓者。一人之身。已兼備之。而欲尤人之不我應得乎。山陰縣主簿顧記此皆足以發明厲熏心之義。詳又見卷二十一乃周公已先繫之於易矣。

鴻漸于陸

上九鴻漸于陸。其羽可用為儀吉。安定胡氏改陸為達。晁氏曰。其說出於昆陸。從事范壽昌。按宋史藝文志。詩有昆陸。陸。朱子從之。謂合韻。非也。詩儀字凡十見。指舟相風。東山莊。露青。青者。非也。皆音牛。何反。不得與達為叶。而雲路亦非可翔之地。仍當作陸。為是。漸至於陵而止矣。不可以更進。故反而之。陸。古之高士。不臣天子。不友諸侯。而未嘗不踐其土。食

其毛也。其行高於人君。而其身則與一國之士偕焉而已。此所以居九五之上。而與九三同為陸象也。朱子發曰。上所往進也。所反亦進也。漸至九五極矣。是以上反而之三。楊廷秀曰。九三下卦之極。上九上卦之極。故皆曰陸。自木自陵而復至於陸。以退為進也。異為進退。其說並得之。君子以永終知敝。新臺桑中。鶉奔之詩。而知衛有狄滅之禍。讀宛丘東門月出之詩。而察陳有微舒之亂。書齊侯送姜氏於謹。而卜桓公之所以薨。書夫人姜氏入。書大夫宗婦覲用幣。而兆子般閔公之所以弑。昏媾之義。男女之節。君子







殷其雷在南山之側。或高或下。在山之側。而不必至其巔。所以為小過也。然則大壯言雷在天上。何也。曰自地以上皆天也。

爾雅父曰考。母曰妣。愚攷古人自祖母以上。通謂之妣。

經文多以妣對祖而並言之。若詩之云似續妣祖。烝畀

祖妣。易之云過其祖。遇其妣。是也。左傳昭十年。邑姜晉

之妣也。平公之去邑姜。蓋二十世矣。

儀禮十昏禮。婦帥以敬先妣之嗣。蓋

繼世主祭。過其祖。遇其妣。據文義。妣當在祖之上。不及

其君。遇其臣。臣則在君之下也。昔人未論此義。周人以

姜嫄為妣。周禮大司樂注。周人以后稷為始祖。而姜嫄無所配。是以特立廟祭之。謂之閭官。

周

語謂之皇妣太姜。是以妣先乎祖。周禮大司樂享先妣。

在享先祖之前。而斯干之詩曰。似續妣祖。箋曰。妣先妣

姜嫄也。祖先祖也。或乃謂變文以協韻。是不然矣。朱子

以晉六二為享先妣之吉占。或曰。易爻何得及此。夫帝乙歸妹。箕子

之明夷。王用享于岐山。爻辭屢言之矣。

易本周易。故多以周之事言之。小畜卦辭。密雲不雨。自

我西郊。本義我者文王自我也。

東隣

馭得其道。則天下皆為之臣。馭失其道。則彊而擅命者。

謂之鄰。臣哉鄰哉。鄰哉臣哉。

漢書郊祀志引此。師古注。東鄰謂商紂也。西鄰謂周文

王

王

王

王

王



王也。

游魂為變

精氣為物。自無而之有也。游魂為變。自有而之無也。夫

子之荅宰我曰。骨肉斃於下。陰為野土。其氣發揚於上。

為昭明。煮蒿悽愴。朱子曰。昭明。露光景也。鄭氏曰。煮。謂

人慘慄。感傷之意。魯巷徐氏曰。陽氣為魂。附於體。而

人生焉。骨肉斃於下。其氣無所附。則發散。飛揚於上。

或為。昭明之氣。或為。溫然。煮蒿之氣。或為。肅

然。悽愴之氣。蓋。陽氣。輕清。故升而上浮。以從。陽也。所謂

游魂為變者。情狀具於是矣。延陵季子之葬其子也。曰

骨肉復歸於土。命也。若魂氣。則無不之也。無不之也。張

子正蒙有云。太虛不能無氣。氣不能不聚。而為萬物。萬

物不能不散。而為太虛。循是出入。是皆不得已而然也。

然則聖人盡道其間。兼體而不累者。存神其至矣。其精

矣乎。是。蓋。亦。出。小。卦。大。本。大。卦。小。來。一。世。又。畫。亦。出

鬼者歸也。張子曰。氣之為物。散入無形。適得吾體。此之

謂歸。謂。歸。於。本。也。

陳無已道師以游魂為變為輪迴之說。呂仲木辨之

曰。長生而不化。則人多。世何以容。長死而不化。則鬼亦

多矣。夫燈熄而然。非前燈也。雲霓而雨。非前雨也。死復

有生。豈前生邪。邵氏簡端錄曰。聚而有體。謂之物。散而無形。謂之變。

唯物也。故散必於其所聚。唯變也。故聚不必於其所散。

是故聚以氣聚。散以氣散。味於散者。其說也。佛荒於聚

是故聚以氣聚。散以氣散。味於散者。其說也。佛荒於聚



者其說也仙。盈天地之間者氣也。氣之盛者為神。神者天地之氣而人之心也。故曰視之而弗見聽之而弗聞體物而不可遺使天下之人齋明盛服以承祭祀洋洋乎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聖人所以知鬼神之情狀者如此。維嶽降神生甫及申非有所託而生也。文王在上於昭于天非有所乘而去也。此鬼神之實而誠之不可揜也。通乎晝夜之道而知

日往月來月往日來一日之晝夜也。寒往暑來暑往寒來一歲之晝夜也。小往大來大往小來一世之晝夜也。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夫不舍晝夜通乎晝夜之道而

知則終日乾乾與時偕行而有以盡乎易之用矣。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

維天之命於穆不已繼之者善也。天下雷行物與无妄成之者性也。是故天有四時春夏秋冬風雨霜露無非教也。地載神氣神氣風霆風霆流形庶物露生無非教也。

天地絪縕萬物化醇善之為言猶醇也。曰何以謂之善也。曰誠者天之道也。豈非善乎。形而下者謂之器

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非器則道無所寓。說在乎孔子之學琴於師襄也。已習其數然後可以得



其志已習其志然後可以得其為人。是雖孔子之天縱。未嘗不求之象數也。故其自言曰下學而上達。無微不

垂衣裳而天下治。變質而之文也。自黃帝堯舜始也。故於此有通變宜民之論。過此以往未之或知也。

人之為學亦有病於憧憧往來者。故天下之不助苗長者寡矣。過此以往未之或知也。居之安則資之淺。資之

內文明而外柔順。其文王之困而亨者乎。不怨天不尤

人。下學而上達。其孔子之困而亨者乎。故在陳之厄絃歌之志。顏淵知之。而子路子貢之徒未足以達此也。故曰困德之辨也。

凡易之情

愛惡相攻。遠近相取。情偽相感。人心之至變也。於何知之。以其辭知之。將叛者其辭慙。中心疑者其辭枝。吉人之辭寡。躁人之辭多。誣善之人其辭游。失其守者其辭屈。聽其言也。觀其眸子。人焉廋哉。是以聖人設卦以盡情偽。夫誠於中必形於外。君子之所以知人也。百物而為之備。使民知神姦。先王之所以鑄鼎也。故曰作易者其有憂患乎。周身之防。御物之智。其全於是矣。





數往者順。造化人事之迹。有常而可驗。順以攷之於前也。知來者逆。變化云為之動。日新而無窮。逆以推之於後也。聖人神以知來。知以藏往。作為易書。以前民用。所設者未然之占。所期者未至之事。是以謂之逆數。雖然若不本於八卦已成之迹。亦安所觀其會通而繫之爻象乎。是以天下之言性也。則故而已矣。劉汝佳曰。天地間一理也。聖人因其理而畫為卦以象之。因其象而著為變以占之。象者體也。象其已然者也。占者用也。占其未然者也。已然者為往。往則有順之之義焉。未然者為來。來則有逆之之義焉。如象天而畫為

乾。象地而畫為坤。象雷風而畫為震巽。象水火而畫為坎離。象山澤而畫為艮兌。此皆觀變於陰陽而立卦。發揮於剛柔而生爻者也。不謂之數往者順乎。如筮得乾而知乾元亨利貞。筮得坤而知坤元亨利牝馬之貞。筮得震而知震亨。震來虩虩笑言啞啞。筮得巽而知巽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筮得坎而知習坎有孚維心亨。行有尚。筮得離而知離利貞亨畜牝牛吉。筮得艮而知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筮得兌而知兌亨利貞。此皆通神明之德。類萬物之情者也。不謂之知來者逆乎。夫其順數已往。正所以逆推將來也。孔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



數往者順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知來者逆也。故曰。易逆數也。若如邵子之說。則是義文之易已判。而為二。而又以震離兌乾為數已生之卦。巽坎艮坤為推未生之卦。殆不免強孔子之書以就己之說矣。  
說卦雜卦互文。風以散之。雨以潤之。日以暄之。艮以止之。兌以說之。乾以君之。坤以藏之。上四舉象。下四舉卦。各以其切於用者言之也。終萬物始萬物者。莫盛乎艮。崔憬曰。艮不言山。獨舉卦名者。以動撓燥潤功。是風雷水火。至於終始萬物。於山義則不然。故舍象而言卦。各取便而論也。得之矣。

古人之爻。有廣譬而求之者。有舉隅而反之者。今夫山一卷石之多。今夫水一勺之多。天地之外。復言山水者。意有所不盡也。坤也者地也。不言西南之卦。兌正秋也。不言西方之卦。舉六方之卦而見之也。意盡於言矣。虞仲翔以為坤道廣布。不主一方。及兌象不見。西者妄也。豐多故。親寡旅也。先言親寡。後言旅。以協韻也。猶楚辭之吉日兮辰良也。虞仲翔以為別有義。非也。

兌為口舌。其於人也。但可以為巫為妾而已。以言說人。豈非妾婦之道乎。凡人於交友之間。口惠而實不至。則其出而事君也。必



至於靜言庸違。故舜之禦臣也。敷奏以言。明試以功。而孔子之於門人。亦聽其言而觀其行。  
 唐書言韋貫之自布衣為相。與人交。終歲無款曲。未嘗偽辭以悅人。其賢於今之人遠矣。

序卦雜卦。皆旁通之說。先儒疑以為非夫子之言。然否之大往小來。承泰之小往大來也。解之利西南。承蹇之利西南。不利東北也。是文王已有相受之義也。益之六二。即損之六五也。其辭皆曰十朋之龜。姤之九四。即夬之九三也。其辭皆曰臀无膚。未濟之九四。即既濟之九三也。其辭皆曰伐鬼方。是周公已有反對之義也。必謂

六十四卦皆然。則非易書之本意。或者夫子嘗言之。而門人廣之。如春秋哀十四年。西狩獲麟。以後續經之作耳。

晉晝也。明夷誅也。

蘇氏曰。晝日三接。故曰晝。得其大首。故曰誅。晉當文明之時。羣后四朝。而車服以庸。揖讓之事也。明夷逢昏亂之時。取彼凶殘。而殺伐用張。征誅之事也。一言晝。一言誅。取其音協爾。

對不切 孔子論易。見於論語者。二章而已。曰加我數年。五十以

孔子論易。見於論語者。二章而已。曰加我數年。五十以



學易可以無大過矣。曰南人有言曰人而無恆不可以作巫醫。善夫不恆其德或承之羞。子曰不占而已矣。是則聖人之所以學易者不過庸言庸行之間而不在乎圖書象數也。今之穿鑿圖象以自為能者畔也。

記者於夫子學易之言而即繼之曰子所雅言詩書執禮皆雅言也。是知夫子平日不言易而其言詩書執禮者皆言易也。人苟循乎詩書執禮之常而不越焉則自天祐之吉无不利矣。故其作繫辭傳於悔吝无咎之旨特諄諄焉。而大象所言凡其體之於身施之於政者無非用易之事。然辭本乎象。故曰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觀之者淺玩之者深矣。其所以與民同患者必於

辭焉著之。故曰聖人之情見乎辭。若天一地二。易有太極二章。皆言數之所起。亦贊易之所不可遺。而未嘗專以象數教人為學也。是故出入以度。无有師保。如臨父母。文王周公孔子之易也。希夷之圖。康節之書。道家之易也。自二子之學興。而空疏之人。迂怪之士。舉竄迹於其中。以為易。而其易為方術之書。於聖人寡過及身之學去之遠矣。

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易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一言以蔽之。曰不恆其德或承之羞。夫子所以思得見夫有恆也。有恆然後可以無大過。



易有七八九六而爻但繫九六者舉隅之義也故發其  
 例於乾坤二卦曰用九用六用其變也亦有用其不變  
 者春秋傳穆姜遇艮之八晉語董因得泰之八是也元杜  
凱注謂雜用連山歸藏二易皆以七八為占故言遇艮  
之卦八者非○晉語公曰初與四五凡三爻  
變其不變者二三上在也為八在豫亦八今即以艮言  
 之。二爻獨變則名之六。餘爻皆變而二爻獨不變則名  
 之八。是知乾坤亦有用七用八時也。乾爻皆變而初獨  
 不變。曰初七潛龍勿用可也。坤爻皆變而初獨不變。曰  
 初八履霜堅冰至可也。占變者其常也。占不變者其反  
 也。故聖人繫之九六。歐陽永叔曰。易道占其變。故以其  
 所占者名爻。不謂六爻皆九六也。得之矣。

趙汝楙易輯聞曰。揲著策數。凡得二十八。雖為乾。亦稱  
 七。凡得三十二。雖為坤。亦稱八。按與卦子之書大  
 揚彥齡筆錄曰。揚損之蜀人博學善稱說。余嘗疑易用  
 九六而無七八。損之云。卦畫七八。爻稱九六。古凶  
 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亦是舉九  
 六以該七八也。朱子謂七八之合。亦三百有六十也。乾  
七則一百六十八。坤  
遇八則一百九十二。  
 舜曰。官占。惟先蔽志。昆命于元龜。詩曰。爰始爰謀。爰契  
 我龜。洪範曰。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  
 孔子之贊易也。亦曰。人謀鬼謀。祖伊告紂。言格人  
元龜亦先人後龜。夫庶



人至賤也。而猶在著龜之前。故盡人之明。而不能決。然後謀之鬼焉。故古人之於人事也。信而有功。於鬼也。嚴而不瀆。子之必孝。臣之必忠。此不待卜而可知也。其所當為。雖凶而不可避也。故曰。欲從靈氛之吉。占兮。心猶豫而狐疑。又曰。用君之心。行君之意。龜策誠不能知此事。善哉。屈子之言。其聖人之徒歟。卜居。屈原自作。設為問答。以見此心非鬼神吉凶之所得而移耳。王逸序乃曰。心迷意惑。不知所為。往至太卜之家。決之著龜。冀聞異策。以定嫌疑。則與屈子之旨大相背戾矣。洪興祖補注曰。此篇上句皆原所從。下句皆

原所去。時之人去其所當從。從其所當去。其所謂吉。乃原所謂凶也。可謂得屈子之心者矣。禮記少儀問卜筮曰。義與志與。義則可問。志則否。子孝臣忠。義也。違害就利。志也。卜筮者。先王所以教人去利。懷仁義也。石駘仲卒。無適子。有庶子六人。卜所以為後者。曰沐浴。佩玉則兆。五人者皆沐浴。佩玉。石祁子曰。孰有執親之喪而沐浴。佩玉者乎。不沐浴。佩玉。石祁子兆。衛人以龜為有知也。南蒯將叛。枚筮之。遇坤之比。曰。黃裳元吉。子服惠伯曰。忠信之事則可。不然必敗。外彊內溫。忠也。和以率貞。信也。故曰。黃裳元吉。黃中之色也。裳下之飾也。



元善之長也。中不忠不得其色。下不共不得其辭。事不善不得其極。且夫易不可以占險。猶有闕也。筮雖吉未也。南蒯果敗。是以嚴君平之卜筮也。與人子言依於孝。與人弟言依於順。與人臣言依於忠。而高允亦有筮者。當依附爻象。勸以忠孝之論。其知卜筮之旨矣。申鑒或問卜筮曰。德斯益。否斯損。曰。何謂也。吉而濟。凶而救之謂德。吉而恃。凶而怠之謂損。

君子將有為也。將有行也。問焉而以言。其受命也如嚮。告其為也。告其行也。死生有命。富貴在天。若是則無可為也。無可行也。不當問。問亦不告也。易以前民用也。非以為人前知也。求前知。非聖人之道也。是以少儀之訓。

曰。毋測未至。

郭璞嘗過顏舍。欲為之筮。舍曰。年在天。位在人。修已而天不與者。命也。守道而人不知者。性也。自有性命。無勞著龜。文中子子謂北山黃公善醫。先寢食而後鍼藥。汾陰侯生善筮。先人事而後說卦。

金史方伎傳序曰。古之為術。以吉凶導人而為善。後世術者。或以休咎導人而為不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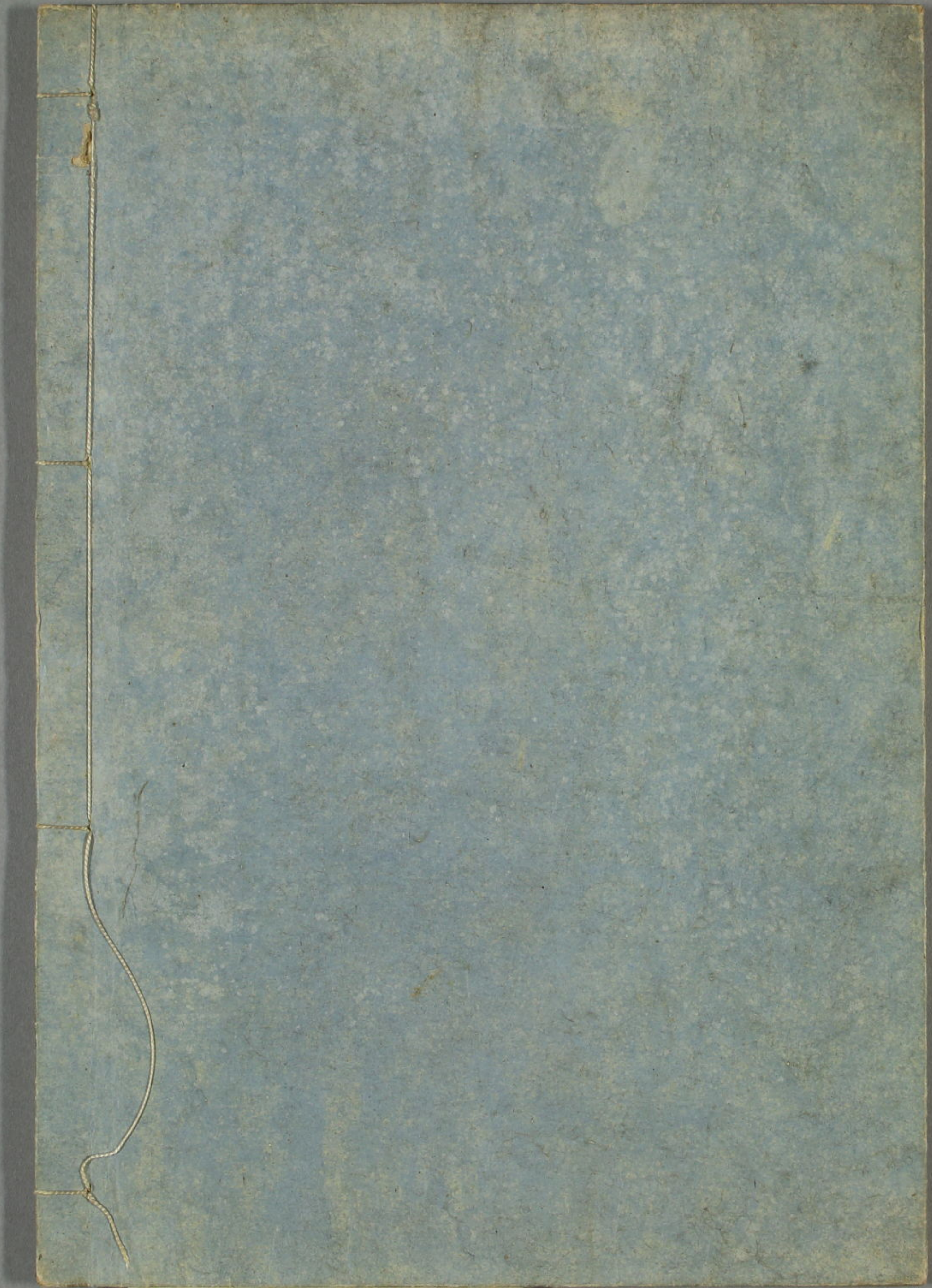












卷十





十三經  
考義